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03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4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第九次會議(檢討會)」會議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市104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第九次會議業於104年11月6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一)有關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作業檢討事項各校提出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不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之專長缺額讓各校更改開缺類別」二案，決議：提至105年度介聘甄選小組討論。

(二)有關本市「所屬學校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涉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之採計」、「議會建請本局明文訂定並頒布『臺南市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處理原則』注意事項」及「超額教師續留原校服務之檢討事項」三案，決議：提至105年度介聘甄選小組討論。

(三)建議增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如：處室主任、組長等)之



教師，其面臨服務學校出現教師超額時，得以優先保障留原校之條文一案，決議：提至105年度介聘甄選小組討論。

二、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於外縣市介聘時，如何避免教師欲介聘科類別與學校需求不一，將提至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16-01-06  
10:18:14 章

裝

訂

線